



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

我市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任君箫 许新军 文/图

本报讯 今年6月26日是第30个国际禁毒日,为深入推进周口市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开展,掀起全民禁毒宣传活动新高潮,6月26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联合周口市禁毒委、共青团周口市委、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20多家单位,在川汇区五一文化广场举行了以“无毒青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活动。周口市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市禁毒委主任李德才,周口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王平等领导以及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公安民警、禁毒志愿者、学生和社会各界群众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李德才、王平等一行首先来到毒品展区,观看了毒品实物展,询问我市近期破获的一起涉毒案件过程,详细了解新型毒品的危害及未成年禁毒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要重点向群众介绍毒品对社会、对家庭、对个人的危害,教育大家远离毒品。在全市禁毒成果展板前,李德才一行仔细观看每一块展板,不时向市禁毒委同志了解有关情况,并对我市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随后,李德才、王平等市领导带头在宣传横幅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表明坚决抵制毒品的决心。



左图为活动现场民警向市民讲解禁毒知识

下图为禁毒志愿者观看禁毒展板



李德才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事关社会稳定、人民福祉,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履职尽责,更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共同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他还强调,要强化组

织推动,重点加强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禁毒工作全面落实。要强化宣传教育,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进机关、进基层等主题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冲击力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反毒的知晓率。

此次宣传活动中,周口市公安局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展出宣传展板20块,解答各类咨询300余人次,悬挂横幅20余幅,受教育人数近3000人,10多家媒体记者到现场进行了采访报道。

我市首批80名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

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出席仪式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静 安琪

本报讯 6月29日上午,我市首批入额检察官宪法宣誓仪式在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出席仪式并讲话,省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秦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连、解冰山,市政协副主席杨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德友等出席宣誓仪式。

李德才指出,作为周口检察机关历史上

首批入额检察官,是全市检察干警的优秀代表,是推进法治周口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家在这里面对宪法宣誓,标志着我市司法体制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

李德才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坚定信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组织入额检察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不仅是入额的重要形式,更是提升队伍忠诚、增强履职观念的一种体现。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真正把理想信念与周口

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再接再厉,以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二要忠诚履职,始终做到公平正义。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司法公正,要切实提升检察效率和司法公信,始终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要大力弘扬担当精神,面对歪风邪气、不正之风,要敢于亮剑、坚决斗争,严厉打击犯罪,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要司法为民,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要坚持人民立

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的满意作为衡量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严守法律道德底线,切实做到心存敬畏、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堂堂正正做事、干干净净办案,坚决杜绝司法腐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做一名忠诚、担当、干净的人民检察官。

院长当“和事佬” 化解邻里纠纷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迟驰 杜鑫 文/图

本报讯 既是邻居又是亲戚,今年2月,沈丘县北杨集乡林寨村村民林某良

与林某进因开玩笑发生争执,后来,林某进失去理智,捡了两块半截砖将林某良头部砸伤,经法医鉴定,林某良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北杨集乡是沈丘法院

赵振勇院长的扶贫联系点,他了解到案情后,经与村委会沟通,了解双方家庭情况后,决定入村问民情、化纠纷。近日,在赵振勇院长的调解下,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6月20日下午,在沈丘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由赵振勇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了林某进故意伤害一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村民代表参加了旁听,公诉人、辩护人都发表了感人至深的看法。林某进当庭表示悔过,请求从轻处罚。沈丘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以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综合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书的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林某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图为沈丘县法院院长赵振勇(中立者)在调解现场

本期导读

刑警孙艳峰: 单臂擒凶 他站成一堵墙

详见10版

周口市中级法院 敦促执行“老赖” 名单

详见16版

为了防止嫌疑人驾车逃跑,刑警孙艳峰勇敢地站在疾速行驶的三轮摩托车前,伸出双臂拦截,却被丧心病狂的嫌疑人撞断左臂,他忍着疼痛扑向嫌疑人……

单臂擒凶 他站成一堵墙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何强 文/图

赤手空拳 擒仁歹徒 英勇负伤

核心阅读

6月25日下午,在办理一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时,西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孙艳峰被丧心病狂的嫌疑人驾驶三轮摩托车撞倒,导致左臂骨折,他忍着疼痛,用曾经负伤骨折的右臂紧紧按住嫌疑人,和随后赶来的几名同事一起将嫌疑人抓获。6月28日下午,在医院病房内,记者见到孙艳峰。经了解,11年的刑警生涯,孙艳峰在执行任务中总是身先士卒冲在最前面,左右胳膊多处骨折,右臂内的钢板去年才取出来,右腿部也曾严重受伤。他不是铁人,他只是一名有血有肉的普通警察,却用鲜血和汗水谱写了一曲铁血硬汉的动人乐章。“我不后悔选择警察这个职业,等我养好伤,有了案件,我还会冲上去,刑警就是干这活儿的。”病床上,身体虚弱的孙艳峰说出来的话却那么斩钉截铁!

人物档案



孙艳峰,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一级警司警衔,现任西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2006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埋头苦干,默默奉献,始终坚持在与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第一线,在同事们的协助下,先后办理案件近200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0余名,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孙艳峰在刑警大队的外号叫“拼命三郎”,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他总是身先士卒,曾多次与死神擦肩而过。他身上的多处伤疤都是与犯罪嫌疑人搏斗时留下的。每次受伤回来,警队的同事都说:“为什么受伤的总是你?”孙艳峰总是一笑了之。

2012年11月12日夜,孙艳峰和3位同事在西华县城区巡逻时,在外环路上发现了一辆可疑的商务车,一名嫌疑人正拿着抽油机偷油。孙艳峰第一个跳下车冲了过去,嫌疑人发现后赶紧上车,嫌疑人的同伙开着车往周口中心城区方向逃窜。

孙艳峰和同事开车追赶,见嫌疑人往路上撒阻车钉,孙艳峰和同事就在公路上走S形躲阻车钉。嫌疑人看这招不行,就把车门打开,拿着油枪往孙艳峰的车上喷柴油,孙艳峰和同事还是紧追不舍。当追到周口中心城区建设大道中段的时候,嫌疑人的车突然抛锚了,孙艳峰和同事赶紧追了上去,车上3名嫌疑人见无处可逃,就拿着钢管、撬杠从车上下来,暴力拒捕。狭路相逢勇者胜。孙艳峰带领同事赤手空拳冲了上去,经过一番搏斗,3名嫌疑人刘某、刘某某、普某某被成功制服。收兵的时候,见孙艳峰一瘸一拐地上了车,同事才发现孙艳峰的右腿膝盖被犯罪嫌疑人用钢管打伤了。后来,经过近两个月的调养,孙艳峰的右腿才恢复正常。

凌晨抓“油耗子” 右臂骨折

2014年2月份,西华县西华营镇永登高速林楼服务区多次发生停放的货车柴油被盗案件,且受害人反映犯罪嫌疑人手持砍刀和钢管,殴打发现油箱被盗的林楼服务区保安及货车司机,手段极为凶残。为打击抢劫、盗窃团伙的嚣张气焰,西华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孙艳峰等刑警大队精干力量为主的专案组,专门负责侦办此类案件。

孙艳峰多次带领刑事技术人员勘察现场,带领侦查员调取监控录像。经过近半个月的艰辛工作,他们终于锁定了嫌疑车辆车牌号码,并查到该嫌疑车辆的活动轨迹。原来,这伙人从鹿邑县境内上高速公路,在服务区实施抢劫、盗窃行为后,再窜至开封陈留上高速公路,之后,犯罪嫌疑人再从开封陈留上高速公路,从鹿邑下高速公路逃走。为了不打草惊蛇,孙艳峰带领专案组民警开始了在林楼服务区十多天的“守株待兔”,都是从头天晚上10点等到第二天凌晨4点。

6月24日凌晨2时许,嫌疑车辆果然再次来到林楼服务区作案,孙艳峰立即用对讲机通知所有民警准备实施抓捕。就在民警慢慢向嫌疑车辆靠拢的时候,被犯罪嫌疑人发现,该伙犯罪嫌疑人加大油门准备逃窜。这



图为孙艳峰在抓捕现场



医生在为孙艳峰诊断伤情

时,孙艳峰所在的设伏车辆就在嫌疑车辆的正前方,眼看犯罪嫌疑人就要逃出设伏范围,孙艳峰来不及多想,命令司机开车冲上去撞停嫌疑车辆。两车相撞后,嫌疑车辆被截停。这时,其他设伏车辆也冲了上来,犯罪嫌疑人见状立即弃车四下逃窜,被设伏的民警抓获。然而,两车相撞后,孙艳峰的右胳膊当场被撞断,其头部和面部被撞破,血流不止,当场昏迷。当同事把他从车上抬下来的时候,他的第一句话是“人抓到没有”。之后,孙艳峰被迅速送到医院,经检查,其右臂为粉碎性骨折。

被撞伤左臂 忍痛单手擒嫌犯

2017年4月份,西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接群众报案,称该县西华营镇某村发生一起入室盗窃伤害案件。该案件后被省公安厅列为重点督办案件。西华县公安局局长张宗锋和主管刑侦的副政委房敬峰对此案高度重视,指示刑警大队一定要对此案件紧盯不放,不惜一切代价破获此案。

案发后,孙艳峰立刻组织民警研究分析案情,经过数十天的工作,嫌疑人逐渐浮出水面。但由于嫌疑人反侦察能力较强,民警多次与之失之交臂,孙艳峰抱着“不破楼兰誓不还”的态度,带领刑警大队一中队全体民警,晨起夜征,追踪锁迹。

经过大量侦查工作,孙艳峰及同事于2017年6月25日再次锁定嫌疑人踪迹。当日下午4点,孙艳峰和一中队指导员方昭带领民警张保国等人驱车赶往太康县,在太康县现李村发现嫌疑人周某。当时,周某乘一辆蓝色大架三轮摩托车疑似在等人,孙艳峰见状,一边带领民警掩护身份,以免惊动嫌疑人,一边紧急布施抓捕路线。

就在这时,嫌疑人周某好像察觉到什么,欲骑三轮摩托车离开,孙艳峰担心失去最佳抓捕时机,就只身站在三轮摩托车前伸出双手试图拦截,丧心病狂的嫌疑人驾驶三轮摩托车加速向孙艳峰撞去,欲冲破防线逃离现场。孙艳峰来不及多想,当即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高速撞来的三轮摩托车,周某见状想扔下三轮摩托车逃跑,孙艳峰一个前扑将其紧紧按倒在地。突然,孙艳峰感觉左胳膊

疼痛难忍,他迅速用右胳膊将嫌疑人控制住。控制嫌疑人后,同事发现孙艳峰左胳膊脱臼,右腿有大面积撞伤,就劝其尽快去医院治疗,但孙艳峰坚持以案件为首要任务,先将周某带回执法办案中心再去医院治疗。后经医院诊断,孙艳峰为左肩胛骨脱位伴骨折,右腹部肋骨第八根骨折。

铁血硬汉 愧疚家庭未尽责

在事业和家庭的天秤上,刑警的选择永远倾向于前者。在工作中力求完美的孙艳峰说到对家庭的付出时总是满怀歉疚:“我在这方面做得不够完美。”

由于刑侦工作的特殊性,案件一来,办案人员都要义无反顾地踏上征程,这一走,可能是三五天,也可能是十天半月,甚至是更长时间。每次孙艳峰出差回来,不管多晚,年幼的孩子都会亲昵地赖在他的怀里,和他疯一会儿,舍不得离开他。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他这个父亲基本上没尽到什么责任,这一直是他心底的痛,总觉得亏欠了孩子。甚至有一次他去幼儿园接孩子,竟然不知道孩子在哪个班级。

在他的小家庭里,妻子蒲艳丽奉献得太多了,照顾年幼的孩子、包揽全部的家务……妻子通情达理,更理解他的工作。妻子总是温柔地对他说:“我既然选择了警察当丈夫,就会永远支持你的工作,就是希望你工作时不要太忘我,也多想想我和孩子。”

2016年9月份,在处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孙艳峰的手机处于关机状态,当凌晨一点多开机时,收到老家父亲发来的多条短信:“你妈突发急病,请速回!”当孙艳峰连夜赶回家中,67岁的母亲却永远闭上了眼睛。自古忠孝两难全。想起连母亲最后一面都没有见到,眼前这个身高1.83米、浑身是伤都没有流过眼泪的铁血硬汉眼中流下了泪水……

当了11年警察,有人问他:“累吗?”孙艳峰说:“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还会选择警察这个职业。”追求事业终不悔,为民奉献心自甘。一路走来,孙艳峰不改初衷,他要在刑警的道路上继续跋涉,尽心、尽力、尽责,用一腔赤诚,擦亮警徽,铸就辉煌。

我市法院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证人出庭接受三方询问

实现证言从“纸证”到“当庭质证”的转化

□通讯员 张亚敏 马清源

本报讯 “我以我的人格和良心庄严宣誓，我将向法庭如实陈述，如果说假话作伪证，会辱没祖宗传承的名誉，终生受到良心的谴责，并受到法律制裁。”这是6月21日上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鹿邑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罪二审案件中，证人宣读的证人誓词。

本案由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云周、刑事审判第三合议庭负责人张筠、法官张亚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成员在接到案件后，经过认真阅卷，制作阅卷笔录，认为本案亟待查明的是上诉人白某是否参与诈骗、应否对本案的所有诈骗数额承担责任。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合议庭根据辩护人申请，通知多名证人出庭作证。

庭审时，上诉人白某供述自己在本案中只

起到介绍认识的作用，其辩护人辩称本案真正的诈骗分子逃避法律追究，白某成为替罪羔羊。本案多名关键性证人出庭作证，被害人刘某某、证人任某某、证人尹某某接受控、辩、审三方询问，对有争议的事实均向法庭做出回答，上诉人白某和证人当面进行激烈对质，确保定罪量刑的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通过证人出庭作证，最大限度地还原案件事实，当天整个庭审持续了近四个小时。

自全面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以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已逐步实现证人出庭常态化。通过证人出庭作证，实现证言从“纸证”到“当庭质证”的转化。证人出庭作证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标志之一，有利于使庭审活动趋于实质化，有利于真正贯彻直接言词原则，有利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沈丘县法院：加大宣传 助推“夏季雷霆”行动开展



6月23日，沈丘县法院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还制作了“‘老赖’曝光台”和“‘夏季雷霆’执行成果展示”版面，向群众宣传执行法律知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展示“夏季雷霆”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引导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舆论氛围。

据悉，活动当天沈丘县法院共发放执行宣传资料2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通讯员 杜鑫 周慧慧 摄

项城市法院召开 “夏季雷霆”行动新闻发布会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耿贺华

本报讯 为扩大“夏季雷霆”执行行动社会影响，展示“夏季雷霆”执行行动成果，进一步震慑执行“老赖”，6月28日上午，项城市法院召开“夏季雷霆”执行行动新闻发布会，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波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会上，项城市法院党组书记解普建通报了“夏季雷霆”执行行动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执行局局长吴玉东对打击拒不执行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发布。

最后，张永波院长就“夏季雷霆”执行行动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简要介绍。他说，项城市法院“夏季雷霆”执行行动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

足和问题，如实际执结率离上级法院和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打击拒不执行的威慑机制还不健全，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执行工作的投入力度，实现执行队伍的警务化、执行装备的精良化、执行成效的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坚定严打决心，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打击力度，打出气势声威；三是进一步提升实际执结率，穷尽执行措施，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还当事人一个公正；四是进一步加强与检察、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击执行“老赖”的工作合力，打造项城市法院执行工作亮点。

执行进行时

淮阳县执行法官 沁河滩上捉“老赖”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恒

本报讯 6月25日，正值星期日，申请人老张给淮阳县法院执行法官打电话说，他的案件被执行人刘某在焦作市沁阳县境内的沁河滩上非法采沙，每天夜间偷偷进行，天明收工。更让老张焦急的是，汛期马上来临，水大了无法采沙，刘某就不好找了。

淮阳县法院执行法官得知情况后，感到事态紧急，向主管领导汇报，决定打破常

规，立即采取行动。当天下午5时50分，淮阳县法院组织的8人集中执行行动小组向焦作市沁阳县进发，3个多小时后，赶到目的地。执行干警来不及停顿，立即派出侦察小组前往沁河滩进一步侦察被执行人的行踪，勘察地形和路况。被执行人的采沙船于次日凌晨4时40分靠岸，刘某疲惫地从船上走下来，未明究竟，就被执行干警抓个正着。

目前，刘某被依法拘留，他面临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

银行拒不协助执行 法院处以巨额罚款

□通讯员 马殿力 史卫军 马庆伟

本报讯 川汇区法院执行法官拿着生效判决书到金融机构划扣款项，却遭到银行工作人员百般刁难。近日，川汇区法院针对该干扰执法的银行处60万元巨额罚款。

2016年年底，周口某珠宝公司与某信用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川汇区法院查询到该担保公司在某金融机构开设有账户并有存款，遂依法作出划扣120多万元存款的执行裁定。执行干警到该金融机构进行依法划扣时，其工作

人员以领导在外地开会、无法授权划拨为由不予配合，并称等领导回来后予以请示。

随后，执行干警又两次到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仍以没有得到领导授权、被执行人账户为保证金账户为由，拒绝划拨，导致执行工作受阻。协助法院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是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无论银行是出于什么目的阻挠法院划扣存款，其行为均已触犯法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川汇区法院认定该银行已经干扰了执行活动，决定对其罚款人民币60万元。

商水县法院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6月26日是第30个国际禁毒日。当日上午，商水县法院在县城主干道开展了以“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工作宣传活动。通过禁毒宣传，让广大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提高广大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

通讯员 朱法勇 摄



项城市检察院

“六项”措施化解社会矛盾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今年以来,项城市检察院把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项城的头等大事来抓,针对群众的来信来访,采取“六项”措施,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

落实首办责任制。项城市检察院举报中心严格执行首办责任制,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上级部门转办的各类举报线索,坚持做到理性、平和、规范接待,依法办理,及时分流,加强督办,严格按照首办责任制的要求进行处理和答复,努力做到矛盾不转移、不上交,把矛盾处理在基层,处置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实行双向承诺制。项城市检察院与来访群众签订双向承诺书。项城市检察院承诺:一般信访件7日内告知受理情况,1个月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反馈查办情况。较复杂的信访件,15日内告知受理情况,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反馈查办情况。来访群众承诺:在检察机关承诺期内,不多头上访,不出市上访。

实行联合接访制。项城市检察院建立了“一盘棋”的信访工作格局,规定凡上访事由涉及项城市检察院所办案件的,原办案部门与承办人需与控申接待人员一同接访,在内部形成接访、处访的工作合力。切实加强

与上级检察院和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法委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融入“大信访”、“大调解”的工作格局,借助社会资源,针对性采取释法析理、思想教育、公开听证等多种有效方式,妥善化解无理上访、缠访,努力使上访人息诉罢访。

实行“四定三包”制。对矛盾突出的重大疑难案件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项城市检察院根据院领导分工,实行定领导、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包处理、包息诉、包稳定的责任制,限期解决和答复群众提出的问题,保证办案质量和息诉效果。

实行带案下访制。项城市检察院每年都对各类信访案件和信访隐患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对矛盾纠纷相对突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实行带案下访,并逐一列出名单,逐案落实下访带案领导、责任部门、下访要求、办理时限和标准。各下访小组分别深入社区民宅、田间地头、学校课堂,与基层群众进行个别交谈,组织乡、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分别对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场予以答复和解决。对于不能当场解决的,各下访小组向群众说明办理期限和联系人,然后授权限分流并督促办理。

深化检务公开制。项城市检察院充实公开内容,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都向社会公布。



西华县检察院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6月27日10时,在西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清朝的带领下,全院党员干部身着蓝色制服,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以特殊方式纪念党的生日。
通讯员 杨梓芸 摄

首批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



现场直击 川汇区检察院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白洁茹 吴玮玮 文/图

本报讯 6月26日上午,川汇区检察院

院举行首批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33名首批入额检察官在川汇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邵正大的带领下,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现场直击 鹿邑县检察院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未昌

本报讯 6月26日上午,在鹿邑县检察院二楼会议室,主席台上国徽高悬,气

势磅礴的国歌嘹亮回响,整个会场气氛庄严肃穆。鹿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建军带领首批入额的36名检察官进行宣誓。

现场直击 扶沟县检察院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王冬晋

本报讯 6月26日上午,扶沟县检察院

院举行首批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在党组书记、检察长苏宏锦的领誓下,28名首批入额检察官面向国旗进行宣誓。

现场直击 淮阳县检察院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朱文凤 段方方 文/图

本报讯 6月26日,淮阳县检察院举行首批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党组书

记、检察长严新爱委托党委委员、副检察长朱德润领誓,全体入额检察官身着整齐的检察制服,面向国徽,右手握拳,许下铿锵有力的誓言。



全省高速公路事故预防推进会在我市召开 我市大广高速实现“五位一体”智能防控

□晚报记者 朱东一文/图

本报讯 为了应对高速公路恶劣天气,我市大广高速辖区段在全省率先实现“智能防控系统”。6月23日,河南省公安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在周口召开全省高速公路事故预防百日整治现场推进会,学习周口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工作经验。并实地观摩周口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五位一体恶劣天气智能防控系统”建设应用情况。

记者在大广高速周口段看到,新安装的“五位一体恶劣天气智能防控系统”,使高速安全实现互联互通智能化,实现了高速公路上车辆保距系统、雾天防撞诱导系统、匝道抓拍系统等。

据了解,所谓“五位一体恶劣天气智能防控系统”是指,系统分五个单元,分别是:恶劣天气检测预警单元、应急分流单元、车辆限速单元、车辆保距单元、防撞警示单元。有效应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大

气能见度和路面湿滑结冰情况,一旦出现大雾、结冰等天气,系统就会自动进行应急分流。通过高速公路上的信号灯,摄像机,声光报警设备等,封闭和分流车辆预防道路拥堵和事故的发生。

同时,系统还能自动识别车辆距离防止发生追尾,对于长时间占道、车距过近等进行识别后,通过透雾主动引导,且自动通过前方LED诱导屏发布警示信息。

采访中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项目有较多涉及以上一个单元或多个单元,但各单元之间往往相互独立各自运行,从而导致各单元使用效率低下,不能充分发挥各项单元的功能。而我市推进建设“五位一体恶劣天气智能防控系统”,将各项单元融合在一起,改变单元之间各自运行的局势,实现有效的联动,体现了系统单元的集成、高效和智能,大大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拓宽系统的功能。



与会代表实地观摩应急分流单元

商水县公安局开展《网络安全法》宣传活动

6月28日,商水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上街头、社区、商场等开展《网络安全法》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市民的网络安全意识,营造出人人关注网络安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良好氛围。图为市民支先生与儿子在维护网络安全条幅上签名。

通讯员 郭利军 摄



基层警讯

西华县逍遥派出所救助漯河九旬走失老人

□通讯员 任君箫 张炜

本报讯 6月26日15时许,西华县公安局逍遥派出所民警陈晓光、宋鹏辉带领辅警在辖区内进行巡逻时,发现在逍遥镇周庄村村间路上有一辆人力三轮车,民警遂下车进行盘查,发现在三轮车旁边的路上蜷缩着一名老人,当时正值炎日当头,气温在35度左右,经简单询问,民警发现该老人近乎虚脱,民警立即将老人带回逍遥派出所,接着民警又为老人买来食物和水,经了解,老

人名为张某,临颖县人,年高龄大,自己上午在老家理发后独自驾驶人力三轮车迷失方向,由于年事已高,在行至逍遥镇时体力不支,就下车准备休息后再继续行驶。

了解情况后,民警陈晓光经过多方查证联系到了老人的家属,老人的家属闻讯赶到逍遥派出所,看到老人平安无事,连声对民警表示感谢,老人见到家人后也露出了笑容。临行前,民警又叮嘱家属一定要看管好老人,或者将家人的联系方式放在老人的口袋内,以防再次走失。

西华警方查处一起网络造谣案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6月23日,西华警方查处一起网络造谣案,涉案人员孙某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7日。

据了解,6月20日18时29分,网警执法巡查民警巡查发现,一网民在《新浪微博》发布“村支书被杀后续”河南省西华县奉母镇后于王村一个劳改犯因低保问题驻监五年出狱后,用刀

杀死该村支书及其老婆女儿外甥,该支书的儿子得知后大怒,从外地赶回,用绳子捆住劳改犯父母将他(她)投入井中,现正在打捞,两人均被抓获……等内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造成不良影响。经属地网信、公安部门核实该微博所发布信息为不实虚假信息。

2017年6月21日,公安机关对这一谣传信息开展调查,确定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人孙某某,到案后,孙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主讲人:马三智

(第十一期)

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预警

夏季高温、多雨,是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季节。进入6月,全市发生多起交通事故,较大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老马选取了不同县市不同道路10起典型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着重找寻夏季道路交通事故一般性规律,说说夏季交通事故风险点及交通事故预防知识供大家参考。

夏季交通事故研判分析:一是从事故发生时段看,夜间事故多发。事故多集中在凌晨2时—6时和晚间8时—10时,也就是夜间事故易发,凌晨事故高发。二是从空间范围(道路)看,城乡结合部道路事故集中。城乡结合部道路占比60%,高速公路占比20%,国道占比10%,省道占比10%。三是从车辆类型上看,小型轿车和货车事故占比高。这10起事故涉及5辆大货车和5辆小型轿车,分别占总数的33.3%;电动三轮车2辆,占总数的13.3%;面包车、摩托车和拖拉机各1辆,分别占总数的6.7%。四是从肇事原因看,疲劳驾驶、超速违法行为突出。从初步调查的肇事原因看,疲劳驾驶、超速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

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点:一是城乡结合部道路。城乡结合部道路宽窄不一,基础设施薄弱,夏季人车出行增多,且机动车和非机动、行人混行,易发交通事故。二是晚间8时到凌晨6时事故多发。夜间车辆超速行驶,驾驶人疲劳驾驶是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三是大货车事故多发。大货车夜间强超强会,野蛮驾驶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提示:一是全市公安部门要强化夜间道路巡逻管控。夜间事故易发,凌晨事故聚集,应合理分配警力,加强这个时间段的交通管理,以减少交通事故,其次在执法与警力调配上重视晚间8时和凌晨2时的管控。同时严治严管严打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严防大货车交通肇事,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驾驶人自身要严防疲劳驾驶。夏季昼长夜短,且温度高,驾驶人睡眠不足,行车中容易疲劳瞌睡。要保持充足的睡眠时间,在行车过程中如出现精神疲倦、反应迟钝现象,要立即停车,待头脑清醒后再继续开车;不要超速驾驶,夏季夜间行车,路面上乘凉的闲散人员增多,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留意观察路面情况,并变换灯光提醒路人。要注重车辆的保养。经常检查轮胎,发现轮胎有鼓包、裂纹等要及时修复或更换,将胎压调至规定胎压范围内的较低值,防止温度过高发生爆胎;经常检查油路、电路是否破损、松动,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从源头上杜绝火灾的发生;经常检查制动系统,防止制动系统失灵。

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发出好声音 形成正能量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袁净 文/图

本报讯 6月27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安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县市区司法局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副局长、宣教股长和通讯员共29人参加。

会议首先对2016年新闻宣传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进行了表彰,接着赵建安同志带领大家再次学习了《周口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周司字〔2015〕115号)。赵建安同志指出,搞好新闻宣传工作,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增强法治意识,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一要拥有大局观念,切实增强



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发出好声音形成正能量;要强化新闻宣传队伍建设,着重思想政治教育,强化业务培训学习,让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在做好一名优秀司法行政干警的同时,成为一名“专业的通讯员”;三要学习先进经验,不断开拓创新,善于总结提炼,完善运作机制,确保全市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特别邀请了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周口晚报总编辑李建成同志就如何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进行了专题授课(如图)。李总编围绕新闻宣传的真实性、时效性、思想性等原则给大家上了生动的一课,并结合“修、齐、治、平”理念就通讯员的自我修养与大家进行了交流。

商水县司法局

多举措做好《龙都调解》工作

□通讯员 王飞

本报讯 6月19日,商水县司法局召开基层司法所、局机关股室处所会议传达全市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和《龙都调解》工作推进会精神,要求全体司法行政干警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局的工作部署上来。

一是要积极为《龙都调解》栏目挖掘素材。在完成市局规定的每季度一期节目的基础上,争取多录制几期,并且扩大覆盖面,不仅限于胡吉司法所,还要积极挖掘其他司法所的调解事例。

二是要整合办公室,成立商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抽调专人负责中心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照商水县相关文件落实人民调解案件经费补

贴,重大纠纷每件补贴500元,疑难纠纷每件补贴200元,复杂纠纷每件补贴80元,口头协议每件补贴20元。

三是要推动县、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规范人民调解。健全县、乡、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技能培训,开展矛盾纠纷现场调解观摩活动,提升调解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课间玩耍掉门牙 巧调纠纷都满意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董伟

近日,在淮阳县城关镇某小学,课间时间,几个四年级小学生正做游戏玩得兴致盎然之时,急促的上课铃声响起,小朋友们一窝蜂地向教室跑去。这时,学生张某胳膊时碰到了学生侯小某,侯小某随即摔倒在地,紧跟其后的同班同学李某因为被侯小某绊倒也压在侯小某身上,侯小某磕掉了两颗门牙,鲜血直流。校方及时发现,做了临时救治。由此,一起伤害赔偿的纠纷发生了。

学生侯小某家长多次找校方要求医疗赔偿,而校方认为这是学生张某和李某的责任,校方已经尽到了注意、监管义务,拒绝赔偿。家长侯某叫来了家人围堵学校,这一过激行为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引发了其他学生与家长的恐慌,也引起了淮阳县教体局领导的重视。校方与县教委组成工作组多次做工作无效,三方达不成和解。无奈家长侯某来到城关镇司法所寻求帮助。

司法所所长刘淮生听了当事人侯某的详细陈述后,做起了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法律解释工作,刘所长首先指明侯某本人的过错,维权应当依法依规,为了维权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其次,刘所长向侯某说明校方及张某、李某均负有赔偿责任,但侯某的孩子自己也应当负有部分责任。为依法公平公正化解纠纷,刘所长到多家医院咨询,并多次上网查找修补或置换两颗门牙的价格,了解情况后,立即向侯某说明一般修补或置换一颗门牙的价格为4000-10000元。随后,刘所长多次找校方领导及肇事方家长,与他们讲法律、摆事实、说道理,不厌其烦。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当事人终于同意达成和解。

由于学校存在缺少安全教育、警示牌及监管不力等过错,因此校方承担主要责任,校方一次性赔偿侯某医疗费8000元,学生张某的家长赔偿4000元,学生李某的家长赔偿1000元,赔偿协议达成后,各方相安无事,没再生出事端。

商水县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讲座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飞 文/图

本报讯 夏季是未成年人溺水事故高发期,为了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2017年6月26日上午,商水县司法局、商水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在商水县汤庄乡第一小学开展了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讲座(如图)。

讲座邀请了河南睿东律师事务所刘新征律师进行现场授课,全校600多名师生聆听了刘律师的精彩讲座。讲座上,刘新征律师以真实事例向学生们讲了为什么会发生溺水以及如何预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并用多个真实而悲惨的事故向学生们敲响了警钟。讲座期间还为学生们发放了防溺水安全相关宣传资料。



法制安全进校园

项城市李寨司法所

开展法治进校园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继红 文/图

本报讯 为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项城市司法局李寨司法所到李寨镇一中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如图),李寨镇司法所所长张继伟以身边的具体案例对学生进行防溺水、交通、意外事件等安全教育。

宣讲会上,张所长先从法律角度讲解了“未成年人”、“少年”和“青少年”三个概念的区别,以及违法和犯罪的区别;接着,他以刘某初中尚未毕业就辍学,伙同周某盗窃为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后,他又以某村2名儿童落水死亡为例,建议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



金牌调解员故事



让驾考作弊无所遁形

□晚报记者 宋风文/图

前言：5年一度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近日在北京召开，这是全国公安机关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最广的盛会。在表彰大会公布名单中，我市公安民警李树行、刘鹏、张满才、谢光辉4名同志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其实，在这4名“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的背后，周口警营还有无数这样的优秀民警，他们前赴后继，砥砺前行，为了社会的安宁奋勇向前，甚至流血牺牲。本刊特开辟“致敬公安英模”专刊，记者带你一起品读他们的警察故事，感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是怎样炼成的！

本期人物：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中心主任 刘鹏



刘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出生。先后在原周口市公安局纺织路派出所任所长，周口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任法制员、三大队教导员，2014年11月份，由组织委派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中心主任。刘鹏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5次，2009年被评为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2010年被评为河南省公安机关“十佳执法办案能手”。

调任考试中心后，刘鹏同志深入座谈调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狠抓廉政队伍建设，从而使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的工作面貌焕然一新，受到了上级领导和广大群众一致好评。2015年，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甘霖实地查看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时，对考试中心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荣立五次个人三等功

1988年，21岁的刘鹏走出警校，被分配到周口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对于刘鹏来说，警察是一个神圣的职业，穿上警服，就意味着他被赋予了惩恶扬善，除暴安良的使命。

回想在刑侦部门，与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那段经历，刘鹏感慨万千。“我每在单位见到老百姓被偷、被抢、被伤害，伤心地来找我们报案的时候，我心里就非常难过，既同情他们，又憎恨那些坏人。”刘鹏说。因此，刘鹏在工作中十分卖力。

1993年，位于周口电厂西侧的一个村

子发生了持枪伤人案件，接到报案后，刘鹏随即和同事们一起介入案件的调查工作。由于当时物资匮乏，刘鹏和同事们办案时，没有办案车辆，大家只能骑自行车从单位到村子里，到村民家中调查走访。从接到报案到案件破获，到抓获嫌疑人，刘鹏和同事们用了一个月的时间。这一个月的时间里，他们每天都要奔走于村落之间。“那时候交通也不便利，我们中午不回家，在村子里等同事从市区骑着自行车来送饭，有时候同事忙，我们就要等到下午三四点才能吃上饭，到了这个时间大家

都已经饿得饥肠辘辘了。”刘鹏说。

每次抓到案件嫌疑人后，刘鹏和同事的心情都会非常舒畅。于是，他们会约个酒场，一群人要几个凉菜，一人一大碗烩面，再来一瓶三五元钱的白酒，庆祝一下，第二天依旧回到单位处理案件。

刘鹏的简历上显示，他在1991年、1993年、1994年、1997年、2006年5次荣立三等功，1997年5月之前，刘鹏一直在周口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此前的4次个人三等功，都与他参与破获的案件有关。

打造比高考还严的监考方式

2014年，周口市公安局交通支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大换血，当年12月，经层层推荐和周口市公安局党委严格把关，并报请河南省公安厅同意，56名民警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支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任职，刘鹏担任主任职务。

上任伊始，正值公安部交管局工作组驻周开展车驾管业务帮扶整改，刘鹏面临着硬件建设、科技支撑、队伍管理各项工作，千头万绪。刘鹏的工作目标是带领考试中心走出困局，革旧鼎新。

为摘掉长期落后帽子，刘鹏一方面积极争取部交管局和省交警总队工作支持，另一方面带队先后赴河北邢台、四川成都、河南安阳学习驾考工作先进经验，力促上马运行一系列科技监管软件，采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指纹认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闸机门禁系统和随机分配系统，不仅有效堵塞了人为操作漏洞，而且明显提升了工作效率。

在民警的带领下，记者参观了如今的周口市公安局交通支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考场。在理论考试考场，记者看到，学员们进入考场时首先要先在身份识别系统上，刷一下自己的身份证，核实身份后，通过闸机，进入候考室。在候考室里有一处大屏幕，屏幕上显示着考场内的监控视频，候考的学员可以通过监控，观看考场内的情景。“让候考学员看考场里面的情景，也能起到一个监督的作用。如果他们发现有人作弊，可以举报，经过核实后，我们会提供2万元的奖励。”民警说。不过，自从新的监考模式投入使用后，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作弊成功的案例。

前一批学员考完后，下一批学员由候考室进入考场，考试之前，工作人员会再一次核实学员身份，经过核实后学员前往考场。在前往考场的走廊上，工作人员会用仪器检测学员的耳朵内是否藏有作弊设

备。

在考场门前，还有一道关卡，工作人员会使用金属探测仪扫描学员全身，发现没有可疑设备后，为学员拍照，采集信息。随后，学员进入考场。在考场内，监控设备更是无处不在，除了每台电脑正前方都摆放着一个摄像头，考场的天花板上还有20多个摄像头随时监控着考生的一举一动。

在考场一侧的监控室内，记者看到，工作人员正在通过电脑视频核对考生信息。电脑屏幕上显示着每一名考生的3张照片。“这3张照片分别是考生身份证照片、进入考场时的照片和考试现场照片。”民警说。通过比对，一旦发现考生本人与照片不符，民警立即会采取措施，终止作弊行为。

民警告诉记者：“前不久，郑州大学的一位领导来我们这里参观以后，说我们的监考比高考还要严格。”

对违纪考务人员零容忍

经过重重关卡，进入考场内的考生，至少要经过4道检测，20多名工作人员的检查 and 核对。考生如果有问题，监考人员很容易就能发现。如果监考人员在某个环节徇私舞弊，作弊行为在下一个环节中，就会被发现。

“我们对工作人员的舞弊行为零容忍，一旦发现有工作人员配合舞弊，立即将其清除出考试中心。”刘鹏说。

在刘鹏同志的带领下，考试中心成功走出了一条严管厚爱、刚柔并济的队伍管理新路子，2015年、2016年，考试中心连续两年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8位民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在市局组织开展的活动中多次被评为先进集体，实现了业务零差错、民警零违纪，整个驾考队伍焕发出积极向上的勃勃生机和崭新面貌。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考试中心召开周口驾管工作会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敦促执行“老赖”名单

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法院决定将以下“老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在本报予以公开曝光。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违反限制消费令行为或发现财产线索的,请立即向法院举报(本版文字及图片均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供)。

<p>执行法院:沈丘县人民法院 举报电话:0394—6161028 被执行人:师万事 身份证号:412702196501206039 家庭住址:河南省项城市郭镇师寨村9号院 执行内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4)沈民初字第1640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李勤海 身份证号:413024196608155412 家庭住址:潢川县传流店乡经坊寺村张营组 执行内容:工程合同纠纷案,(2015)沈民初字第795号民事判决。</p>		<p>被执行人:涂红伟 身份证号:412728197702103413 家庭住址:沈丘县石槽乡大涂营行政村 执行内容:劳动报酬纠纷案,(2016)豫1624民初1707号民事调解书。</p>	
---	---	--	---	--	---

<p>执行法院:商水县人民法院 举报电话 0394—6139632 被执行人:秦全中 身份证号:412723196711060439 家庭住址:商水县周商路1号院城关乡政府 工作单位:商水县城关乡政府 执行内容:合同纠纷一案,(2016)豫1623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顾清霞 身份证号:412723196509200047 家庭住址:商水县城关镇郑庄村一组 工作单位:商水县广播电视台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3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魏春见 身份证号:412723197607290052 家庭住址:商水县新城区老城路102号 工作单位:商水县公安局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3民初2806号民事调解书。</p>	
--	---	--	---	--	---

<p>执行法院: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关昌华 身份证号:412727197505067074 家庭住址:周口市淮阳县许湾乡关庄253号 工作单位:东新区许湾乡政府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豫1602民初4979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刘慧颖 身份证号:412701197503300529 家庭住址:川汇区七一西路39号附9号 工作单位:周口市闫庄小学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豫1602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叶东风 身份证号:412701196207240512 家庭住址:周口市川汇区一高家属院 工作单位: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5)川民初字第03483号民事判决书。</p>	
---	---	--	---	--	---

<p>执行法院:扶沟县人民法院 0394—6246055 被执行人:彭新伟 身份证号:412721198007061813 家庭住址:扶沟县练寺镇直沟河行政村大彭庄村 工作单位:扶沟县吕潭镇人民政府干部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豫1621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陈东来 身份证号:412721196410255598 家庭住址:扶沟县城关镇沿河路家属区 工作单位:扶沟县司法局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1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何鸿立 身份证号:412721196712101471 家庭住址:扶沟县城关镇东关 工作单位:扶沟县粮食局干部 执行内容: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豫162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p>	
---	---	---	---	--	---

<p>执行法院:西华县人民法院 0394—2533110 被执行人:朱联合 身份证号:412722196710258738 家庭住址:周口市川汇区泛区中心中路999号附3号 工作单位: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泛区信用社 执行内容: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豫1622民初2925号民事调解书。</p>		<p>被执行人:李勇 身份证号:412722197305140917 家庭住址:西华县周口监狱幸福路13号楼2单元102室 工作单位:周口监狱职工 执行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我院作出(2017)豫162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高二东 身份证号:412722197709130133 家庭住址:西华县城关镇兴华路 工作单位:西华县交警大队 执行内容: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2民初181号民事调解书。</p>	
---	---	--	---	--	---

<p>执行法院:郸城县人民法院 0394—3384004 被执行人:张芹 身份证号:41272719830428232X 家庭住址:沈丘县城关镇支农北路168号 执行内容:租赁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5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程新华 身份证号:412728198204043897 家庭住址:沈丘县城关镇支农北路168号 执行内容:租赁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5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赵怀斌 身份证号:412726196511107510 家庭住址:郸城县胡集乡大任庄行政村086号 执行内容: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豫1625民初1792号民事调解书。</p>	
---	---	---	---	--	---

<p>执行法院:项城市人民法院 0394—4212415 被执行人:朱玉香 身份证号:412729197001017826 家庭住址:项城市工业路南段路西 执行内容:合同纠纷案,(2017)豫1681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田峰 身份证号:412702197609137412 家庭住址:住项城市东大街85号 执行内容: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豫1681民初2497号民事调解书。</p>		<p>被执行人:袁纪伟 身份证号:412702198304076959 家庭住址:项城市豪景花园6楼 执行内容: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豫1681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p>	
--	---	---	---	---	---

<p>执行法院:太康县人民法院 0394—7705098 被执行人:漯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执行内容:合同纠纷一案,(2016)豫1627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马志龙 身份证号码:412724199308110918 单位地址:太康县银城路中段 执行内容:合同纠纷一案,(2016)豫1627民初3458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太康县中鸿商砼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康县毛庄镇 执行内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豫1627民初1669号民事判决书。</p>	
--	---	--	---	--	---

<p>执行法院:鹿邑县人民法院 0397—7697181 被执行人:刘正义 身份证号:412725197110051139 家庭住址:鹿邑县太清宫镇管子寨行政村管子寨 执行内容:纠纷案,(2016)豫1628民初1857号民事调解书。</p>		<p>执行法院:鹿邑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周柏松 身份证号:412725198003165418 家庭住址:鹿邑县唐集乡二门行政村二门村 执行内容:健康权纠纷案,(2016)豫1628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张冬冬 身份证:412725198210147511 家庭住址:河南省鹿邑县穆店乡政府路1号 执行内容: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豫1628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p>	
---	---	---	---	---	---

<p>被执行人:张震 身份证:412725198210100334 家庭住址:河南省鹿邑县卫真办事处北环城中路14附1号 执行内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豫1628民初624号民事调解书。</p>		<p>被执行人:曹二娃 身份证号:412725198909144218 家庭住址:河南省鹿邑县试量镇曹庄行政村曹庄 执行内容:租赁合同纠纷案,(2016)豫1628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p>		<p>被执行人:王克振 身份证:412725196111064631 家庭住址:河南省鹿邑县任集乡北代行政村周庄 执行内容: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豫1628民初2673号民事调解书。</p>	
---	---	--	---	---	---